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傳 真：07-3573734
股 別：正股 承 辦 人：林秀萍
聯絡電話：(07)3573700轉7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行津紀正112行執242字第113001009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於文到後10日內，連帶給付債權人憲兵第202指揮部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40元整，暨本件執行費新臺幣399元，如蔡學量、蔡玉山一人已清償一部或全部，另一人就其清償部分免除其給付義務，逾期即依法強制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2年度行執字第2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據債權人憲兵第202指揮部陳報債務人蔡學量、蔡玉山未依志願書、保證書正本內容所載履行，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負擔相關執行費用。
- 二、依據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債權人憲兵第202指揮部應於上開自動履行期限屆滿時，陳報債務人蔡學量、蔡玉山履行情形。

正本：蔡學量 君、蔡玉山 君

副本：憲兵第202指揮部（代理人王羿凱/董玉琳/陳佑豪）

函 稿 代 碼：M217-01 自動履行命令

股 別：正股

院 長 蘇 ○ ○
法 官 謝 ○ ○ 決行

以下函不列印

書記官

科長

法官